

包头市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退役士兵培训就业工作顺利实施，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和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政策范围内的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预算安排和分配

第四条 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并与上级补助资金统筹考虑。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包头市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包头市本级留用额度，列入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列入本级部门预算

的部分，一并参照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各旗县区退役士兵数量、参加培训人数、培训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绩效、财力状况等，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定确认后下达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六条 退役士兵培训项目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内容，严格落实相关培训项目学时要求。

第七条 包头市鼓励各旗县区面向退役士兵开展学习完成后即可就业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积极支持推进退役士兵培训工作科学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就业市场急需的高新技术项目和能够更好地改善退役士兵知识结构、提升退役士兵能力素质的项目，应优先纳入培训范围。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消化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本级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

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旗县区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上级补助资金。

第十条 市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在每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按照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 90%，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各旗县区。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为符合条件、参加政策范围内培训的退役士兵，报销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 and 发放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在保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全覆盖和高质量的基础上，也可用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化相关资金支出结构，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实际，及时提出当年全市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商财政局核对、确认。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同补助资金一并下达各旗县区。

第十四条 年度执行中，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财政局指导各旗县区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包头市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业务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使用效益等。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旗县区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